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文化新论

新媒体在当前多元共识形成中的作用

□ 秦　汉　晏齐宏

共识（consensus）也可称为意见一致，是指一定时空背景下不同的利益主体对某一事件或价值理念形成的公共认可或共同认识。多元共识则是处在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的拥有多元观念与价值取向的主体，通过讨论、争辩、沟通、交流最终达成的共识。当前，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已经进入攻坚克难的新阶段，市场经济发展带来的利益分化进入凸显期，社会矛盾日益突出，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信仰、价值呈现出明显的多元性、分化性和差异性。那么，新时代背景下多元化的价值能否达成共识以及如何达成共识，便成为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事实上，共识是可以达成的，只是达成的方式和程度各有不同。有学者指出，共识应当在承认社会现存差异的前提下来努力消解或弥合各阶级、各阶层的分歧。多元共识的形成其实就是这样一个过程，不同阶层和阶级的利益主体通过利益表达、利益互动、利益妥协来寻找多元价值、理念之间的平衡点。而新媒体的出现，为不同的利益主体提供了新的协商与对话的平台，它使话语权朝着均等化方向发展，使互动场更为活跃，有力推动着多元共识的达成。

新媒体使话语权朝着均等化方向发展

新媒体区别于传统媒体的显著特点就是为更多的人提供了发言平台。在传统媒体环境下，政府拥有绝对的话语权，社会精英拥有部分话语权，普通公众所拥有的话语权则是较少的。理论上，新媒体的出现可以为公众提供平等的话语权，不过，受制于现实因素，完全的均等化不可能实现，但可以肯定的是话语权正朝着均等化的方向发展。

传统表达渠道的制度化束缚，塑造了公众的“惰性”，他们普遍具有利益诉求，但是并不一定会将此表达出来，新媒体平台的出现则为普通公众的利益表达提供了可能性。一是从理性人的角度看，普通公众的意见表达行为是基于成本收益综合考量的结果。新媒体具有“易接近性”，介入门槛较低，且移动终端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低成本、低风险的特点在很大程度上为公众利益表达提供了便利。二是伴随这种外在便利，个人通过接近新媒体技术提高了自我发展的能力，如信息获取、知识习得、网络建构等，从而提高了公众的自我效能感，他们也更愿意将自身利益表达出来。也就是说新媒体除了提供平台外，还塑造了公民自我表达的意识。三是新媒体平台自身的特性削减了公众自我表达的顾虑。微信用户的朋友圈大多是通过添加手机通讯录、QQ联系人以及身边好友所形成的“熟人圈”，与“熟人”的亲密关系使得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度增高，心中芥蒂有所减弱，于是，人们更善于也更倾向于抒发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如果说微信朋友圈类似于“私家庭院”，庭前都是熟悉的好友，那么微博则更类似于公共广场，广场上的人都戴有自己的“面具”，具有一定的匿名性，这也让人们更敢于、更愿意发表自己的意见。新媒体平台为公众掌握话语权提供了便利和可能，公众与政府、社会精英一样，都有了“发声”的机会，而掌握在不同话语者手中的话语权由参差不齐转向均等化发展。

今年7月份，“环保人士呼吁叫停萤火虫”这个话题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上引起了广泛关注和讨论。此事件一出，环保人士、商家、专家、网友纷纷表达了自己的观点：环保人士质疑展览的萤火虫并非人工养殖，会影响生态平衡，甚至会引起种群灭绝；商家则认为，环保人士有抗议的权利，但政府叫停应给出法律依据，不能拿道德绑架合法的商业行为；专家赞成商业观赏但前提是必须人工养殖；不少网友则表达了对萤火虫的关爱，如有网友说“萤火虫被放生后若环境不适宜很快就会死掉。它生命虽短，但也是拼命挥动翅膀，发出一道光。有些活动不要老以人类自己的感官愉悦为中心，适可而止吧”。对于这一事件，话语权不是一边倒地掌握在少数人手中，相反，新媒体平台上的不同身份、不同阶层的利益主体均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不同的观点相互碰撞和交流，使得真理逐渐凸显。

新媒体使舆论场更为活跃

新媒体环境下，政府、社会精英、普通公众三类主体可以在同一平台进行扁平式的对话，这种对话方式不同于传统的科层制下的垂直性对话，其显著特点就是话语传递的通达性。这样，各主体的主动性就会得到激发，他们能够更积极地参与到各类事件的讨论中，发挥各自的能量，使得利益互动成为新常态，从而促进社会系统的良好运行。

在新媒体利益互动场域中，政府、社会精英、普通公众三者之间的互动成为“日常生活图景”。这是因为，从互动主体来看，政府与社会精英之间、政府与普通公众之间、普通公众和社会精英之间针对社会事件和议题进行讨论沟通，彼此之间交换意见和利益观点。政府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最新的政策、动态走向，社会精英和普通公众在熟悉相关信息后，根据自身利益来发表看法，比如通过微博转发和评论、微信朋友圈留言等方式，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在普通公众和社会精英之间的交流中，社会精英往往扮演着意见领袖的角色，他们的观点和看法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公众的观点，当然，公众的呼声也是精英们形成观点的参考。就互动形式而言，新媒体的应用形式不仅多样化，而且还可以相互结合，发挥集成优势。例如，微博和微信并不是两个毫无关联、完全独立的平台，相反，在微信中引起圈子关注的议题会被用户及时分享到微博平台。而微博上的各种见闻和观点意见也会在微信平台传播，微博的大众传播与微信的小众传播的结合，使得新媒体平台上不同主体之间的互动更加便捷和高效，进而在互动规模和互动效果上取得双赢。

利益主体利用手中的话语权在新媒体平台上不断讨论，这为不同利益群体达成多元共识提供了可靠保障，当然，只有经过充分对话、争辩与协商而形成的多元共识才更稳固。

新媒体的自组织性使各利益主体的互动趋向有序

不同利益主体借用新媒体这一平台而进行的互动，其最终所要实现的结果就是凝聚社会最大公约数的利益，最大程度地达成多元共识，提高社会运转的效率。

在新媒体平台中，存在着大量因为相同的社会地位、相近的文化背景、相似的理想信念而聚集形成的圈子，其内部成员出于圈子内的共通点，在利益互动中能够遵从理性原则，理性表达，即使存在异见，彼此之间也能够较好地理解和包容，尊重差异。同时，圈子和圈子之间的相互影响和渗透，使得不同利益主体的价值观念相互碰撞，思想也更为活跃和开放。但不管是圈子内部还是圈子和圈子之间，都会受到新媒体自组织性的影响。不同利益群体在表达中有协商、有竞争，各种观点相互作用、相互启发、相互补充，在充分的互动和交锋中会逐渐走向融合。无论讨论结果如何，最终都是从无序的讨论走向了有序的状态。而这种经过了充分的酝酿、发酵、竞争而达成的良性状态实际上是一种利益妥协，这种妥协意味着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走向平衡状态，达成多元共识。

2015年6月17日，微信朋友圈突然被广大网友刷屏，“建议国家改变贩卖儿童的法律条款拐卖儿童判死刑！买孩子的判无期！”被拐卖者的切肤之痛，为人父母的隐忧在一时之间被瞬间点燃，相关话题的阅读量超过了21万。事实上，拐卖妇女儿童情节严重的罪犯被判死刑，在我国也有先例，但是此次争论的焦点主要是拐卖妇女儿童“是否该一律判死刑”。最初微信、微博上公众纷纷作出承诺和表态：“我在XX，坚持拐卖儿童判死刑”。公众的愤怒情绪已经稀释了理性，事件更多地成为了公众情绪的宣泄；而经过话题的持续酝酿，微博平台上的文章、长微博和微信朋友圈相继出现了一些更理智的声音，来自法学界、社会学界等专业人士从更科学合理的角度提出反对意见，告诉公众判死刑不是打击犯罪的有效方式，如果一律判处死刑，人贩子很可能铤而走险杀人灭口，反而对儿童不利，保护儿童立法是一方面，同时也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在话题从酝酿、爆发到最后冷静思考的全过程，公众、受害家庭、专家等不同利益群体都有发言的机会，多种群体、多种声音在自发协商中从杂乱无章逐渐走向有序状态，形成了相对理性的共识观点。

总的来看，在多元化共识达成的过程中，政府、社会精英与普通公众都在新媒体平台中“发声”。普通公众能够通过新媒体及时接收信息，了解事件真相，同时也能够自主地参与到讨论中来。社会精英可以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营造良好的协商氛围，使讨论更为理性，助推共识的达成。政府“放低身段”的参与有助于提高信息的透明度与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而及时回应社会精英与公众的质疑，会进一步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我们更应该重视新媒体平台在利益表达、利益互动与利益妥协这三个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各利益主体提供更多便利与支持。

开法治之先河的皋陶

□ 姚治中

皋陶是尧舜禹的辅佐之才，可以说是中国最早的司法官，有文献将他与尧舜禹并称为“上古四圣”，即华夏部落联盟的主干成员，他们共同构建了早期的民族国家理论。皋陶的法治思想、事迹主要散见于《尚书》《左传》《史记》《说苑》等典籍中。

尧舜禹时期承黄帝之传统，生产力发展，私有制确立，保障财产继承的道德伦理形成。为抗拒共同面临的水灾与旱灾，需要各部落结成联盟，共抗灾害。这时也出现一股力量，侵吞别人劳动成果，破坏私有制，陷害忠信，支持恶逆，损害部落内部和部落间的团结，历史文献中称他们为浑沌、梼杌、穷奇和饕餮，他们逆历史潮流而动，需要以法来制止他们的行为。皋陶的法治思想应运而生。

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说：“在社会发展某种很低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囊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律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为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持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众权力，即国家。”从黄帝到尧舜禹时期的历史即是如此，黄河中下游的半坡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淮河流域的薛家岗文化、凌家滩文化即是其实证。

皋陶把这种社会“需要”解释为天的意志，法律、典章制度和礼仪的产生都是“天命”。天神保佑有德之人，制定等级伦理；天神惩罚有罪之人，制定各种刑罚。皋陶之后两千年，西汉刘安总结历史，认识比皋陶前进了一步，说“法者非天堕，非地生，发于人间，而反以自正”。法产生于“人间”，产生之后又反过来规范人类的行动。他说这话又早于《论住宅问题》两千年左右，但绝不能忽视皋陶和刘安对“法”认识的原始性，这种“原始性”体现了古代“中国特色”在法治方面的表现。

首先，皋陶的法治思想中，道德教化与法治是国家行为的一个整体，执法者的道德修养和政治素质是保证法治正确运行的根本：部落联盟首领应重视个人修养，坚持不懈，带动家族和睦，进而使部落和谐。执法者应具备九方面的素质——宽宏而庄严，柔顺而有主见，平易而正派，能干而谨慎，灵活而果断，直率而温和，简约而廉洁，刚正而踏实，勇敢而好义。首领应知人善任。首领和属下都应明确，执法的目的在“安民”。天的意志是通过民众的动向表现的，天通过民众听取人间呼声观察社会，通过民众的感情表现天的威权。

其次，皋陶认为，司法应该体现治国理念的核心，即以德治国：以刑法惩罚罪人，是辅助道德教化，达到不用刑罚而民众行为也中规中矩的效果。管理下级和统治民众都应宽容，刑罚不要株连后代，奖赏应该惠及家族；过失再大也应从宽，故意作恶再小也应从严。罪证有疑问，处理应从轻；功劳难衡量，奖赏应从重。与其误杀无辜，宁可暂时放过罪疑之人，珍惜生命，使民众不轻易犯法。

皋陶钦佩禹的道德，赞成他的举措。“令民皆则禹，不如言，刑从之。”贯彻了舜以德治国的理念，以刑罚辅助禹建立夏王朝。

皋陶法治思想及举措的原始性，最突出的表现是“神判法”，古代埃及、巴比伦都有以神灵评判是非审定官司的史实。《墨子·明鬼》记有皋陶的故乡，即古代齐地的国君以神羊裁判嫌疑以定罪的事例。《淮南子》把皋陶神化，说他声音喑哑，长得古怪，“皋陶马喙，是谓至信，决狱明白，察于人情”。东汉学者王充在《论衡》中描述了皋陶司法的全过程：“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斯盖天生一圣兽，助狱为验。故皋陶敬羊，起坐事之。”这里所说的“神羊”，就是獬豸。明朝初年修造北京皇城，将獬豸的“标准像”树立在皇宫太和殿前，以震慑文武臣工。

皋陶的法治理念为后代王朝所继承。禹的孙子太甲被后羿部落赶下王位，太甲的五个弟弟逃亡途中，责备太甲不该违背祖父的教训，忘记了“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道理。西汉朝廷信用酷吏，班固写《汉书》，责备这些人背离以德治国，“非皋陶之法也”。皋陶法治思想中的这种观点被后世学者称作“民本主义”，古代的民本主义认为民众是天意的代表，民心向背决定君主统治的存亡。

皋陶法治理论的原始性使之很容易地被篡改为“人治”。这个过程也是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的过程，西汉董仲舒说“天令之谓命，命非圣人不行”，圣人代表天的意志。从此以后，这种观点成为封建专制统治的指导思想，原始的法治蜕变为“人治”，延续两千年。

中华春秋



作者：谭俊江

真正『意志的胜利』

□ 曹颖新

二战之所以让人们至今不断反思和纪念，是因为，虽然由于贪欲和一些难以控制的因素，某些民族走上了邪恶之路，但是由此反而酝酿出了空前的人类命运共同体，面对法西斯，自由、和平、人道、民主等价值前所未有地突显出来，成为战争中支撑人们的信念，成为人类团结起来走向胜利的武器，也成为战后秩序重建的基本原则。法西斯的产生是人类的悲剧：一是因为它假借各种美好的价值包装自己，以换得不正当利益的实现，挑起战争者，同时也是这种诡诈伎俩的牺牲品；二是因为它无情地撕裂了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把全人类卷入了一场零和博弈的斗争中，开启了国家和种族之间仇视的模式，以至于二战胜利后直到今天，一有经济危机、政治动荡，一些法西斯主义的元素就开始蠢蠢欲动，这头人类自己驯养出的怪兽虽然还在笼中，但是总诱使人类走向丧失理智的边缘。也就是说，法西斯是曾经的悲剧，也是当今时代某种挥之不去的阴魂。所以，纪念反法西斯胜利，不仅是对历史胜利时刻的纪念，也是对现实敲响警钟。

说起法西斯的诡诈，不得不提及墨索里尼的“法西斯美学”，即通过塑造崇高和壮美来宣扬极权政权和国家意志。崇高和壮美虽然极其迷人，但是当被用来整合人的思想时，则往往伴随着邪恶。德国人对法西斯美学的运用青出于蓝，最具代表性的是记录1934年纳粹党代表大会的电影《意志的胜利》。导演里芬斯塔尔运用了各种镜头语言，成功地宣告了德国复兴的意志。大多数生活艰难并怀着战败国屈辱的德国民众，非常容易被纳粹的动员所鼓动。轴心国德意日三国，都在对世界资源的攫取进程中来迟了一步，也有通过军事手段建立帝国的传统或无限侵略扩张所向披靡的经验，在无法餍足的欲望驱使下，他们都塑造了自欺欺人的价值观，比如大东亚新秩序、生存空间优劣种族论等，把邪恶的利益需求包裹在民族意志的高尚外壳中。这样，所有低于人类道德底线的、反人类的罪行，都可以假高尚之名以行，所有侵略和杀戮都被认为是“意志的胜利”。

然而这种虚假的意志胜利终究不能维持长久，对和平的向往和对自由的渴望被战争激发出来，这种真正的意志开始蔓延至全世界。开始是中国、东亚、东欧、北非，接着是中欧到西欧、苏联、美国、澳大利亚，从亚洲到欧洲，从大西洋到太平洋，两种意志的较量依次上演。军事、外交、经济和政治上的博弈在宏观上展开，同时，这场较量也席卷了每个人的内心。对于宏观历史事件的纪念让人产生以史为鉴的宏大感，而对于历史细节和人心挣扎的体会，让我们更珍视今天和平的美好，也让我们对永恒人性有更深刻的体味。

去年和今年，有一批二战题材的电影公映。艺术家和观众都在自发地挖掘那场战争留下的思想遗产和人性光辉。作为较早遭遇战争侵略并最终战胜日本法西斯的中国，对战争苦难记忆的挖掘，对人类共同价值的重申和维护，有着责无旁贷的义务。“让历史说话，让史实发声”，纪录片是一种很好的用历史告诉今天的方式。

最近上映的电影《铁血残阳》就是这样一部大历史与小视角结合的纪录片。该电影以70多年前设立在沈阳的“奉天盟军战俘营”为切入视角，通过二战盟军战俘的故事，采访亲历者，再现他们的经历，与史料相结合，构建出与众不同的二战全景。

这部电影有两位导演，一位是中国导演沈好放，另一位是美国导演李察·安德森。两位导演联袂执导，共同呈现了巴丹死亡行军、麦克阿瑟重返菲律宾战场、密苏里号受降仪式等著名事件，也通过原初影像资料和演员扮演再现结合的方式，展现了战俘们经受的无法想象的残酷虐待和反抗，展示了意志的胜利。

影片通过人物口述历史和当年影像资料以及日方博物馆员、研究者的讲述，揭示了二战期间日军对盟军战俘的暴行。那些当年被迫投降的美菲联军将士，在非人类的死亡行军中侥幸生存下来，又被驱使着关进设在奉天的战俘营，继续忍受各种残暴虐待。一些老兵至今还能清晰地说出当年自己番号的日语发音。他们没有任何外界消息，有的只是没日没夜的军工厂劳作和随时而来的殴打凌辱，他们只能通过看守日军的行为猜测战争进程。

电影中有一个细节，看守者中有一个下士，他在日军中途岛战败后，变得更加暴躁，后来随着日本海军在太平洋战局中逐渐失势，绝望情绪开始蔓延，那个下士弄了一截钢铁，每天都在那里打磨，逐渐地打磨成了一把钢刀。这时一位美国战俘对他说：这把刀是留给你自己的吗？被说中了心事，下士暴怒，随之而来的就是对这位战俘的毒打，但是这时大家团结起来开始反抗，获得了一场小小的胜利。这个细节让人感到，即使是在最肆虐的恶魔前，不屈的反抗和坚强的意志仍有震慑罪恶的力量。电影也没有止于塑造截然对立的正义和邪恶双方，而是怀着人道主义情怀看待当年的日本人。在8月15日终战诏书发布之后，很多中下级军官选择切腹自杀，他们想为之前的各种暴行找到一个最后的信念归宿，但是他们眼中最后流露的是对踏上这条不归路的绝望。

影片还展现了人间真情的温暖。比如一位战俘的女儿，拿出了当年她父亲在战俘营中画的漫画，这些漫画在兄弟们中间偷偷传阅，可能是他们用来苦中作乐的最大安慰了。有一幅画中画了一双拇指朝天的丑陋大脚，塞进两只木屐当中，那形象活像不可一世的日军看守者。还有一幅画，画了战俘们盖的被子上，整齐地排列着一队蟑螂臭虫列兵，军容整齐，让人忍俊不禁，可以想象在那样残酷的环境中，靠着对生命的渴望和正义必胜的信念，战俘们才得以坚持下来，他们用幽默和嘲笑消解了暴力的恐怖，也是一种意志的胜利。还有一个细节，在军工厂中，除了盟军战俘，还有中国劳工。几位战俘至今还记得中国劳工冒着巨大风险，偷偷给他们带蔬菜吃。战后，一位曾经给美国战俘偷送过一根黄瓜的李师傅，被美国联邦政府授予荣誉证书，以纪念他对美国军人的援助，这也是纪念两国人民共御耻辱的经历，纪念苦难中人道主义的闪光。

影片也重现了盟军在密苏里号受降仪式上被后人津津乐道的一些细节，尤其是麦克阿瑟将军在受降书上签字所用的笔。他用了五只笔在五处签字，第一处签名结束后，他把那支笔交给了身后刚从战俘营中解救出来的温莱特中将，温莱特中将骨瘦如柴的手和手中握着的那支笔在电影的开头和结尾两次出现，既表明那个历史时刻的胜利，也预示着正义总会胜利的趋势。就像麦克阿瑟在受降仪式上宣称的：“枪炮沉了，天空不再降临死亡，海洋只用来贸易……由此产生一个建立在信仰和谅解基础上的世界，一个奉献人类尊严、能实现人类最迫切希望的自由、容忍和正义的世界。”

随想录